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522,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传真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成为智能化、自动化装备核心部件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者,研发形成了基于电机驱动、微特电机、精密减速器三大核心零部件组成的微型永磁齿轮减速电机、微型交流齿轮减速电机、小型交流齿轮减速电机、直角轴齿轮减速电机、传动行星减速电机、永磁同步减速电机、行星减速器、精密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伺服驱动、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等系列产品为主体的近千个品种。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创新的发展趋势,围绕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架构,推出"精密行星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RV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53,118,582.24	1,638,539,883.13	13.10%	1,621,249,8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800,983.24	1,174,199,831.48	2.35%	1,112,402,744.1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40,892,337.85	976,342,989.09	6.61%	1,085,984,6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5,997.34	72,550,353.38	-13.57%	73,147,9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75,644.97	58,291,727.90	-20.27%	56,450,06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942.52	208,959,218.87	-85.30%	176,909,79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6.35%	-1.06%	6.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507,649.66	285,510,435.65	248,792,448.08	276,081,8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8,218.26	28,973,304.81	10,837,547.06	5,496,9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6,253.69	25,651,806.33	6,991,862.31	1,855,7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6.48	8,678,652.96	25,816,114.67	-4,059,141.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	46,179,120	0	不适用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42,941,73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3,828,209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3,690,78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249,3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613,439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544,44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484,41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87,891	0	不适用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52,5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52,510股。除此之外,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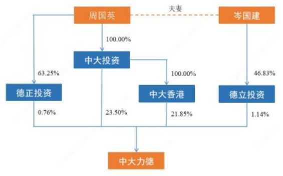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公司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05,997.3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1,645,937.4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5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164,593.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2,082,913.1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9,158,536.3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2,082,913.11元,总股本为196,522,670股。

3、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522,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582,72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其他说明

(1)本年度公司前三季度未实施现金分红,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3,582,720.40元;

(2)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3)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3,582,720.40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7.61%。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582,720.40	39,304,534.10	12,093,70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05,997.34	72,550,353.38	73,147,951.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2,082,913.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9,158,536.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980,95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468,1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980,957.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综上,公司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74,980,957.3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69,468,100.90元的107.94%。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符合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2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49.01万元。

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20	0	2.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2,000	114.53	418.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300	0	128.73
合计				2,320	114.53	549.0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2.17	10	-	-78.30%	202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418.11	2,000	0.40%	-79.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73	200	0.12%	-35.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日常关联进行了预计,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

1、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成立于2012年10月1日,法定代表人(代表取缔役)为中村顕光,注册资本为888万日元,中大力德、Two Bridge株式会社分别持有49%和51%股权,住所为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经营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应用制品、电气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附属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连带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那步马达株式会社资产总额990.61万元,净资产79.6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590.94万元,净利润48.80万元。

2、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5年6月3日,法定代表人李凡,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98号1幢2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6.49万元,净资产1,540.6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94.91万元,净利润-390.17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公司持有那步马达49%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曾持有上海柯泰克50%股权,于2025年4月30日向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有股权。

(三)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业务,上述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于商品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下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原有经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额度全权负责审批和办理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子(孙)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相关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84%	6,000	40,000	33.28%	是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Zhongda Leader MotionControl (Thailand) Co.,Ltd	100%	24.76%	0	30,000	24.96%	是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	100%	-	0	2,000	1.66%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3、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3,469.18
负债总额	31,994.04
净资产	21,475.14
营业收入	22,002.08
利润总额	-1,767.61
净利润	-1,329.02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Zhongda Leader MotionControl (Thailand) Co.,Ltd

1、中文名称:泰国中大力德智能传动制造公司

2、英文名称:Zhongda Leader Motion Control (Thailand) Co.,Ltd

3、注册登记编号:010556609202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400,000,000泰铢

6、股权结构:新加坡中大力德智能传动公司持股99%,新加坡中大创远智能传动有限公司持股1%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注册地址:No. 7/1030 Moo.5 T. Mapyangphon A.Pluakdaeng Rayong2114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0,002.78
负债总额	4,952.66
净资产	15,050.12
营业收入	11.40
利润总额	-356.40
净利润	-356.40

(三)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

1、公司法人等编号:0300-01-169686

2、公司名称: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

3、公司地址: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

4、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0日

5、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驱动器以及相关精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减速电机、减速器、驱动器等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与前项相关的一切附带业务。

6、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29.61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29.61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89
净利润	-4.8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实际发生时,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孙)公司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公司为子(孙)公司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新浩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伍旭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忠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sR8takHi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3、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东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类型:分公司

3、经营场所: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社区港口大道永利达(添盛)科技园第2栋A座厂房三、四、五楼

4、负责人:岑国建

5、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东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年	2009年	2012年6月	2022年	5家
叶至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19年	2023年5月	2025年	4家
陈艳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8年	2012年11月	2025年	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535,642.95元,明细如下:

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15,187,852.66	24.31%
1	原材料	1,525,391.65	2.44%
2	在产品	5,586,363.46	8.94%
3	库存商品	4,321,664.45	6.92%
4	发出商品	3,754,433.10	6.01%
二	信用减值损失	1,347,790.29	2.16%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554.24	-0.18%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0,344.53	2.34%
	合计	16,535,642.95	26.4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535,642.9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97,095.86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97,095.8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187,852.66元。

2、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1,460,344.53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112,554.24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